

國民中學國文教材的演變及檢討

董金裕

壹、前言

民國五十七年，我國開始在台灣地區推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原有的初級中學隨著改制為國民中學。由於國民中學學生皆由國民小學畢業生全面分發而來，水準當然不及初級中學學生須經考試通過錄取者整齊；又既改制為國民中學，其國文教學目標亦與初級中學不同。為顧及此實況及理想的需要，教育部乃立即制定國民中學國文科暫行課程標準，並成立國民中學國文科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依據課程標準編訂國文教材。

衆所周知，推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是教育發展的必然趨勢，我們當然要順應。但是因為當初推行時並沒有經過充分的籌畫，在倉促成立國民中學的情況下，不論課程標準的制定，或教材的編訂，都難免有急就章的意味。再加上師資嚴重不足，濫竽充數者頗多，以致教材中的缺點固然充分顯露，即其所具有的優點亦難以確實發揮。各科情形如此，國

文科也不例外。

教育部有鑑於此，自民國五十七年以來，曾多次修訂國民中學國文科課程標準，並重組國民中學國文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對國文教材作重編的工作。用意固然可取，但由於課程標準的修訂，及教材的重編，都受到各種主客觀因素的影響，很難作較大的突破。因此每次重編雖較原有教材有所改善，然距離理想仍有相當大的差距。本文即嘗試就二十多年來國民中學國文教材的演變情形，作一鳥瞰式的介紹，並從中發現問題，提出改進之道，以供參考，期使國民中學國文教材的編訂能夠更趨完善。

貳、教材的編訂依據及程序

據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的規定：

本課程標準是課程編制的基準，各科須依照規定實施。

（註一）

又：

採用教科書的學科，由國立編譯館依據各該科課程標準之規定，編輯教科書（含學生手冊）及教師手冊。（註二）又：

各科教材之範圍及其選擇、組織與排列等，除應注意教材編選原則外，應分別遵照各該科課程標準中之規定。（註三）

是教材編訂之依據為課程標準，並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訂。

國立編譯館肩負教材編訂之工作，二十多年來，其作業程序如下：

1. 由國立編譯館聘請學者專家一名為主任委員。
2. 主任委員與國立編譯館共商，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編審委員會。（註四）

3. 就編審委員會中，推選委員為編輯小組成員。（註五）

4. 編輯小組依據課程標準之規定選編教材。

5. 選編教材完成初稿後，提交編審委員會討論。並請編審委員外之專家學者審查。

6. 編輯小組依編審委員會討論之決議，及審查意見，修改初稿，完成付排本。

7. 付排。

8. 校對。

9. 印制、出版。

目前，第一次編訂出版之版本，稱試用本。試用一年後，依照師生教學及各方反映意見作修正，稱修訂本。修訂一年後，仍依照反映意見作修正，稱正式本。在正式本之前，修改幅度較大。正式本之後，如發現確有錯誤或不妥之處，仍應修正，惟一般因已經過兩次修正，故幅度甚小。

據上所述，教材的編訂，有以下數點值得我們加以注意：

a 教材必須遵照課程標準之規定編訂，不得違背；故課程標準的規定是否妥善，對教材的編訂影響甚大。

b 自民國五十七年以來，國文科課程標準共制、修訂三次（註六）；但三種課程標準皆訂定一個標準，故教材只能有一套。

c 標程標準中明白規定教材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故教材只能有一種版本，即習稱之標準本或統編本。

d 編審委員會之組成，與編輯小組委員之推定，尤其是編輯小組委員，對教材之編選負有極大的責任。

參、國民中學國文教材重編情形

自民國五十七年至今，國民中學國文科課程標準經過三次制、修訂，依規定，國文教材乃隨著重新編訂。茲將三次編訂情形介紹於後：

(一) 民國五十七年版

爲因應成立國民中學之需要，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組織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並自同年十月至十二月，制定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而於五十七年元月一日公佈施行。

課程標準既已制定，並公布施行，隨即組成國民中學國文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由程發軔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聘請王成荃先生等共二十一各委員（註七），推選李日剛、潘光晟、唐傳基三位委員，組成編輯小組，著手編訂教材。

此教材，前有編輯要旨，採條列式說明，每冊二十課（註八）；末附閱讀舉隅四課，供課外閱讀之用；另有語文常識共七項（註九），每項又分爲若干單元，插入各冊各範文中間。每課之體例，依序爲作者、題解、範文、注釋、分析、提示、習題。範文如屬文言文，則在注釋之後另有語譯。

依編輯要旨第十四說明：「本書由於注解詳明，又有篇章分析、內容提示，文言更繫以語譯，便於講授研討，毋庸另編教學指引。」所以並未編撰教師手冊。

(二) 民國六十二年版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係五十七學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時所創訂，當時籌備九年國民教育自五十六年七月至五十七年

七月僅及一年，而修訂課程尤爲倉促，自五十六年九月開始籌備至五十七年一月公布，尙不及四月，各科標準，草創伊始，須待進一步實驗，試教及檢討後，方可確定，故稿『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註一〇）故教育部自民國五十七年起，針對國民中學課程教材之實驗，檢討、調查問卷及教材研究作各項工作，於六十年九月次第完成，並同時開始籌畫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於次年十月修訂完成，公布實施。國立編譯館又重組國文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重編國文教材。

此編審委員會由屈萬里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註一一），聘請艾弘毅先生等共十九名委員，推選吳宏一、戴璉璋二位委員，組成編輯小組，著手編訂教材。

此教材先列前言，採敘述方式說明；每冊二十課（註一二）、四次練習、練習之性質不一，有配合語文常識者，有配合附錄者，亦有與兩者皆不配合者，惟皆與語文教學相關。另有語文常識共八項（註一三），分冊置於各冊所有範文之後。最後則爲附錄，性質亦頗不一（註一四）。每課之體例，依序爲範文、題解、作者、注釋、問題與討論；注釋中並列有學生自查詞語，供預習之用。

此教材除教學用之教科書以外，另編有教師手冊。

此教材於使用七年後，酌採各方反映意見，於六十九年改編，體例依舊，調整幅度亦不大，主要爲抽換部分課文，

調整部分課文次序，修正部分注釋文字。

(三) 民國七十三年版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國民中學教育已成爲普及性全民教育，審其目標，要在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俾奠定學習專業技能或繼續升學之基礎。十五年來，實施成效雖甚可觀，然因社會情況變遷，科學知識進步，現行國民中學之課程能否充分達到上述目標，學者之間意見未見一致。爲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及社會需要，全面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乃確有必要。」（註一五）故教育部乃於民國七十二年初成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至六月底完成修訂工作，而於七月公布實施。國立編譯館爲配合新課程標準之頒行，改組國文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並重編國文教材。

此編審委員會由高明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聘請艾弘毅先生等共十八位委員，推選陳品卿、董金裕二位委員組成編輯小組，著手編訂教材。

此教材先列前言，採敘述方式說明。每冊二十課（註一六）；三項語文常識，分別安排於第七、十四、二十課之後；三次練習，針對語文常識而設計，分別安排於各項語文常識之後。六冊計共十八項語文常識、十八次練習。每課之體

例，依序爲範文、題解、作者、注釋、問題與討論，注釋中並列有學生自查詞語，供預習之用。

此教材除教學用之教科書外，另編有教師手冊。

此教材於使用五年後，改組編審委員會（註一七），並依據各方反映意見，於七十八年改編。體例除將前言改爲編輯大意，採修例方式說明外，其餘照舊，調整幅度亦不大，主要爲抽換部分課文，調整部分課文次序，修正部分注釋文字，酌增問題與討論題目。惟爲避免學生閱讀時影響視力，版面由原來之二十四開擴充爲十六開，字體亦隨之放大。

肆、檢討與改進

如上所述，由國立編譯館依據課程標準，負責編輯的國民中學國文教材，自民國五十七年以來，配合課程標準的制、修訂，曾先後編訂三種不同的版本。比較三種版本，確實每重編一次都較上一種版本有顯著的改善。但是由於是標準本，所有的國民中學學生都必須以工作爲教科書，因此而普受教師、家長、學生，以及許多學者專家的重視，不斷提供改進意見，編審委員會大抵也能酌量各種意見，作適度的修正。惟不論如何，仍難令大家都感到非常滿意。探討其中因素，主要有下列數點：

1. 教科書使用的對象範圍太廣，有都市中的學生，有城

鎮的學生，有鄉區的學生，生活背景不同。學生之中，有程度較高者，也有程度較低者，素質並不整齊。故所選教材不可能適用於所有對象。

2. 升學競爭激烈，不少教師及學生要求教科書中的說解，有固定統一的答案，事實上並不可能完全做到。又部分教師要求太苛，考試時責令學生必須完全按照教科書的文字作答，致使學生對教科書產生反感。

3. 作為編訂教科書準據的課程標準，雖經三次修訂，但每次修訂時，態度似乎嫌草率，既未能充分配合實際教學的情況，規定又過於刻板，甚至於有自相矛盾之處（註一八）。因此編審委員會在編訂教科書時，或缺少發揮餘地，或根本無所適從。

4. 編審委員會雖然廣泛包含各種成員（註一九），但究竟不是常設機構，每次開會皆臨時召集，各委員未必都能出席；即使出席，因受時間限制，未必能對所有問題作充分了解，經充分討論，作成較適當的決議；所以功能大打折扣。

5. 國立編譯館及編審委員會對教科書僅負編訂之責，編訂完成後，即交由各出版社聯合組成的聯二處負責印刷，印刷出版後再交台灣書店負責配發。彼此在行政體系上並不相統屬，以致經常會發生不能相互配合現象（註二〇）。

針對上述各種因素，筆者以為如能朝以下各方向作努力，應該可以有助於教材之改善：

1. 修訂課程標準時，應先廣泛徵求各國民中學教師、學生之意見，時間不宜過於倉促，態度尤須慎重，而且不要作太多而煩瑣的規定，使編審委員會於編訂教科書時，有較大的彈性。最好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與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之間，能作相當程度的溝通連繫。

2. 課程標準不宜僅訂定一個標準，最好能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標準，使編審委員會能據以編訂各種不同的版本，分別適應不同地區或不同程度學生的學習需要（註二一）。

3. 編審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可以適度精簡，優其待遇而課以較大的責任，並採取每個月固定開會方式，使有較充分的時間對教科書的優缺點作檢討，且及時修訂。

4. 編審委員會之編輯小組成員，由國立編譯館向各大中學借調，在館上班，使有較充分的時間，對教科書的選材、編排、說解等，作較周詳的策畫。

5. 負責編訂、印刷、配發之各機關間，宜有一較高層次的主管單位，作有效的指揮或協調。

6. 在目前社會風氣不良的情況下，為防止流弊，統編本固然有其必要。但就長遠而言，興利應重於除弊，故宜考慮適度開放，讓出版社各依據課程標準編訂教科書，以發揮自由競爭的功效。

伍、附錄：

現行國民中學國文科課程標準有關教材規定之商榷

現行國民中學國文科課程標準有關教材之規定，安置於第三教材綱要下，下分壹、教材編選之原則，貳、教材配置之比例，參、教材綱要。茲先將其抄列於下，以見其原貌，再對其中不合理之處作檢討：

（一）課程標準有關教材之規定

教材綱要

壹、教材編選之原則

一、課文之選材，必須同時具有語文訓練、精神陶冶及文藝欣賞三種價值（應用文注重實際應用價值），並切合學生心理發展及其學習能力。

二、課文教材為求適應學生學習能力高低不同程度之施教，分必讀教材與選讀教材兩種。必讀教材，無論能力較低或能力較高之學生均須教學；選讀教材，可由教師斟酌學生程度

自行增減（其增減量以不超過必讀教材與選讀教材總分量十分之二為限）。

三、編選課文時，應將三學年六學期所選用之教材，作通盤計畫，按內容性質、文體比例、文字深淺，作有系統之編排。

四、選文注重下列各點：

- （一）思想純正，足以啓導人生真義，培養國民道德者。
 - （二）旨趣明確，足以喚起民族意識，配合國家政策者。
 - （三）理論精闢，足以啓發思路者。
 - （四）情意真切，足以激勵志氣者。
 - （五）材料新穎，足以引起閱讀興趣者。
 - （六）文字淺顯，適於現代生活應用者。
 - （七）層次清楚，便於分析者。
 - （八）詞調流暢，宜於朗誦者。
 - （九）韻味深厚，足以涵泳情性者。
 - （十）篇幅適度，便於熟讀深思者。
- 五、課外閱讀之選材，除前條各項原則外，應注意下列四點：
- （一）事理易明。
 - （二）詞彙易解。
 - （三）語句易讀。
 - （四）結構易辨。

六、語文常識，包括語法、修辭法、文章作法、文字基本構造、書法、工具書使用法、標點符號使用法及演說辯論法等。舉凡課文內所具有之材料，應盡量剖析運用，並酌加補充。

貳、教材配置之比例

一、各學年語體文與文言文分配之比例：

文 言 文	語 體 文	學年	
		百分比	學年
20%	90%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70%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60%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30%	50%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40%	40%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50%	30%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說明：(一)右表所列之百分比，第一、二學年語體文可酌增

，文言文可酌減；第三學年文言文可酌增，語體文可酌減，但其增減量，均以百分之五為限。

(二)語體文應選其詞彙語法合於國語者；文言文應採

用明白曉暢之作，且適合時代潮流者。

二、各學年各類文體分配之比例：

應 用 文	抒 情 文	論 說 文	記 敘 文	學年	
				百分比	學年
5%	20%	30%	45%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三學期	第一學年
10%	20%	35%	35%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三學期	第二學年
15%	20%	45%	20%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三學期	第三學年

說明一：(一)右表所列之百分比，可斟酌增減；但其增減量，以百分之五為限。

(二)所選各類文體，一年級內容以銜接國小六年級國語課本程度為原則，二、三年級逐漸加深。

說明二：(一)記敘文宜由寓言故事入手，漸進於人、事、情、物之描述及名人之傳記。二、三年級，並宜酌採記言或記事中有有意見感想者，以啟導論說文之學習。

(二)論說文宜由短篇入手，以至於夾敘夾議及理論精確之教材；三年級並可略選有辯論性之教材。

(三)抒情文宜取其真摯感人者。如係舊體詩歌，宜選淺顯明白者。舉凡矯揉虛飾及消極頹廢之作，應予避免。

(四)應用文以書啓、柬帖爲主，其他有關應用文之各類體例，列爲附錄。

三、教材綱要

參、教材綱要

第一學年

學 年 項 類 別	第一學期 (每週六小時)	第二學期 (每週六小時)
範 本	每週四小時 1.記敘文 (1)語體文六篇：必讀五篇 選讀一篇 (2)文言文三篇：必讀二篇 選讀一篇 2.論說文 (1)語體文三篇：必讀 (2)文言文二篇：必讀一篇 選讀一篇 3.抒情文 (1)語體文三篇：必讀二篇 選讀一篇 (2)文言文一篇：必讀 4.應用文 語體文二篇：必讀	每週四小時 1.記敘文 (1)語體文六篇：必讀五篇 選讀一篇 (2)文言文三篇：必讀二篇 選讀一篇 2.論說文 (1)語體文三篇：必讀 (2)文言文二篇：必讀一篇 選讀一篇 3.抒情文 (1)語體文三篇：必讀二篇 選讀一篇 (2)文言文一篇：必讀 4.應用文 語體文二篇：必讀
作 文	每三週四小時 命題作文 兩篇	每三週四小時 繼續上學期
書 法	每兩週一小時 1.寸方楷書及小字之練習 2.應用文格式之練習 3.常見行書之認識	每週一小時 繼續上學期
語 言 訓 練	每兩週一小時及每週隨堂練習 1.課文預習口頭報告 2.時事報告 3.名人故事講述 4.演說之訓練	每週一小時及每週隨堂練習 繼續上學期
課 外 閱 讀	每月至少一本 1.國父傳 2.蔣總統傳 3.其他短篇文藝名著 4.閱讀報告之習作	每月至少一本 1.本國名人傳記 2.其他中外名著

第二學年

學 期 要 項 類 別	第一學期（每週六小時）	第二學期（每週六小時）
範 本	每週四小時 1. 記敘文 (1) 語體文五篇：必讀四篇 選讀一篇 (2) 文言文三篇：必讀二篇 選讀一篇 2. 論說文 (1) 語體文三篇：必讀 (2) 文言文二篇：必讀一篇 選讀一篇 3. 抒情文 (1) 語體文二篇：必讀 (2) 文言文一篇：選讀 4. 應用文 (1) 語體文二篇：必讀 (2) 文言文二篇：必讀	每週四小時 1. 記敘文 (1) 語體文五篇：必讀四篇 選讀一篇 (2) 文言文三篇：必讀二篇 選讀一篇 2. 論說文 (1) 語體文三篇：必讀 (2) 文言文二篇：必讀一篇 選讀一篇 3. 抒情文 (1) 語體文二篇：必讀 (2) 文言文一篇：選讀 4. 應用文 (1) 語體文二篇：必讀 (2) 文言文二篇：必讀
作 文	每三週五小時 1. 繼續上學年 2. 命題作文 兩小時兩次 一小時一次	每三週五小時 繼續上學期
書 法	每三週一小時 1. 繼續上學年 2. 指導學生臨帖	每三週一小時 指導學生臨帖並欣賞碑帖
貧語言 脈訓練	每三週一小時及每週隨堂練習 1. 繼續上學年 2. 三分鐘演講練習	每三週一小時及每週隨堂練習 繼續上學期
課 外 閱 讀	每月至少一本 1. 中外名人傳記 2. 歷史故事傳 3. 社會學科或自然學科之論著	每月至少一本 1. 中外名人傳記 2. 古今名人書信 3. 其他文藝作品或科學論著

第三學年

學 要 年 項 類 別	第一學期 (每週六小時)	第二學期 (每週六小時)
範 本	每週四小時 1. 記敘文 (1) 語體文二篇：必讀 (2) 文言文二篇：必讀 2. 論說文 (1) 語體文四篇：必讀 (2) 文言文四篇：必讀二篇 選讀二篇 (可選論語或孝經各一、二篇) 3. 抒情文 (1) 語體文二篇：必讀 (2) 文言文二篇：必讀一篇 選讀一篇 4. 應用文 (1) 語體文二篇：必讀 (2) 文言文二篇：必讀一篇 選讀一篇	每週四小時 1. 記敘文 (1) 語體文二篇：必讀 (2) 文言文二篇：必讀 2. 論說文 (1) 語體文三篇：必讀 (2) 文言文四篇：必讀二篇 選讀二篇 (可選論語或孝經各一、二篇) 3. 抒情文 (1) 語體文二篇：必讀 (2) 文言文一篇：選讀一篇 4. 應用文 (1) 語體文二篇：必讀 (2) 文言文二篇：必讀一篇 選讀一篇
作 文	每三週五小時 1. 繼續上學年 2. 命題作文 兩小時兩次 一小時一次	每三週五小時 繼續上學期
書 法	每三週一小時 1. 繼續上學年 2. 欣賞碑帖	每三週一小時 繼續上學期
實語言 脈訓練	每三週一小時及每週隨堂練習 1. 繼續上學年 2. 五分鐘演講練習	每三週一小時及每週隨堂練習 繼續上學期
課 外 閱 讀	每月至少一本 1. 科學家傳記 2. 古今名中書信 3. 其他文藝作品或科學論著	每月至少一本 1. 工商企業家之傳記 2. 古今名人書信 3. 其他文藝作品或科學論著

(二)商榷

1. 依參、教材綱要之配置，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範文篇數皆為二十篇。但依目前台灣省教育廳、高雄市、台北市教育局之學期行事曆，第一、二學期上課週數相差兩週，上課時間既不相同，則範文篇數依理而言也應有所分別。又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範文篇數為十八篇，但目前國中三年級學生提前四週畢業，但範文僅減少兩課，授課時間亦感到不夠。此皆範文篇數規定過於刻板，而與實際上課時間不能相配合。

2. 依壹、教材編選之原則，第二點規定：「課文教材為求適應學生學習能力高低不同程度之施教，分必讀教材與選讀教材兩種。必讀教材，無論能力數低或能力較高之學生均須教學；選讀教材，可由教師斟酌學生程度自行增減。」其下又以括弧注明：「其增減量以不超過必讀與選讀教材總分量十分之二為限。」教參、教材綱要即對各體文、語體與文言文分別規定必讀、選讀篇數。但依教育主管當局要求，分班須採常態分班，則一班之中，學生程度有高低之不同，教師實際上難以斟酌學生程度自行增減。又目前升學競爭激烈，課程標準可以規範教科書之編輯，但無法約束高中、高職招生委員會的命題，因此教師如對規定之選讀教材全部不教

或部分不教，固然合乎課程標準要求；但升學考試題目如出自教師所不教的規定選讀教材中，則無法面對家長的責難。故將教材分為必讀、選讀兩類，使教師可因材施教，用意固然可取，可是實際上卻行不通，以致成為具文。又依參、教材綱要的配置，三學年一、二學期，選讀篇數各為四篇，前五學期尚合乎增減量不超過總分量十分之二的規定，但第六學期則已明顯超過，兩處規定並不相符。

3. 依貳、教材配置之比例，一、各學年語體文與文言文分配之比例，說明（一）規定：「右表所列之百分比，第一、二學年語體文可酌增，文言文可酌減；第三學年文言文可酌增，語體文可酌減，但其增減量，均以百分之五為限。」又二、各學年各類文體分配之比例，說明一（一）規定：「右表所列之百分比，可斟酌增減；但其增減量，以百分之五為限。」百分之五之量，實際上只有一篇而已，伸縮幅度極為有限，此則規定過於刻板。

4. 依貳、教材配置之比例，一、各學年語體文與文言文分配之比例，各學年第一、二學期白話與文言各有其規定的比例。但如以此比例表參照參、教材綱要的配置，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所選範文語體文十四篇，文言文六篇，實際比例為70%與30%，而非如前表所列的80%與20%；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所選範文語體文九篇，文言文九篇，其比例應為50%與50%，而非如前表所列的40%與60%。同為課程標準的

規定，而兩處規定不一，究竟以何者爲是？

5. 依貳、教材配置之比例，二、各學年各類文體分配之比例，參照參、教材綱要的配置，第一學年記敘文九篇、抒情文四篇，符合表列的45%與20%；但論說文五篇、應用文兩篇，實際比例爲25%與10%，而非如表中所列的30%與5%。第二學年則更離譜，記敘文八篇、論說文五篇、抒情文三篇、應用文四篇，其比例應爲40%、25%、15%、20%，但表中所列則分別爲35%、35%、20%、10%，沒有一項相符者。第三學年兩個學期篇數不等，但如以四捨五入計算，記敘文四篇、抒情文四篇與三篇，尙符合表列的20%與20%；但論說文八篇與七篇，應用文四篇，其比例應爲40%與20%，而非如表列的45%與15%。規定已缺乏彈性，而又不相一致，則編訂教科書將何以適從？

【作者簡介】董金裕先生，台灣省苗栗縣人，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

附註：

註一：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第三、實施通則。壹、課程編制第一條。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七十五年版。

註二：見同註一，總綱。第三、實施通則。壹、課程編制第四條。

註三：見同註一，總綱。第三、實施通則。貳、編選教材第一條。

註四：委員成員包括學科專家、課程專家、國中教師及館方行政人員。

註五：無固定人數之規定，一般多爲二名或三名。

註六：分別於民國五十七年、六十一年、七十二年，制、修訂。

註七：委員人數無固定名額限制，且編審委員會成立後，若遇委員移民或過世，人數隨之減少。

註八：第六冊雖供國中三年級下學期使用，而三年級下學期上課時間較其他學期短少一個月，仍爲三十課。

註九：包括工具書檢查法、標點符號使用法、文字學常識、文法、文章作法、應用文、說話技巧。

註一〇：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附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

註一一：屈先生於民國六十八年過世，主任委員一職改聘何容先生擔任。

註一二：第六冊則配合實際授課時間之短少一個月，減為十八課。

註一三：包括讀書指導、標點符號的使用、中國的語言和文字、書信的寫法、文章寫作、文章作法、中國韻文常識、中國散文常識。

註一四：六冊分別為字辨（占兩冊）、夏丏尊作文的基本態度、文言白話詞語的比較、文言常用虛字淺釋、便條名片各種字據的說明及舉例。

註一五：同註一〇。

註一六：第六冊減為十八課。

註一七：編審委員會之改組，除因少數委員移民、過世外，最主要為原在國民中學任教之委員大多數已轉至高級中學任教。

註一八：請參見五、附錄：現行國民中學國文科課程標準有關教材規定之商榷。

註一九：見同註四。

註二〇：如教師手冊往往遲至學期已過一半才印刷出版，而至整個學期結束，尚未配發至各校。

註二一：此須打破常態分班限制，改採學科能力分班方式。

